

泰山分局民 三四年度 稽字第三二三 號

承辦員 二課 張景才

驗 屍 聲 請 書

查 待雅琴服毒自殺身死

一案屍體業經車送

同仁輔九堂驗屍所相應檢附非病死入報告書一份函請

貴署查照於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派員檢驗為荷

此致

上海地方檢察署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

泰山分局長

施恩第

施恩第 (印)

附 件

副局長 有日俊治

要死人報告書一份、仁濟醫院診斷書一紙死者市民証一紙、
証人親肉事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驗屍聲請書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司法處

泰山分局民三四年度報字第 三二三號

變死人報告

承辦員

二五五號 伍張景書

變死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市民證號碼及住址（不詳時必記其推定年齡性別人相並特徵）

徐祖基 又名 媛 年十八歲
女性 身瘦人 業以水務任
金陵路三九六五十四號
市民證第二〇九三二九號

變死地址及日時

金陵路三九六五十四號
八月十三日下午七時二十分

呈報日時

八月十三日下午八時三十分

發見人或證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市民證號碼及住址）

徐祖基 年五十五歲 女性
身瘦人 業以水務任
金陵路三九六五十四號
市民證第二〇九三二九號

屍體收殮人

徐祖基（死者之堂姐）

之明表號符レ以加中表徵特相人在

大身	中身	肥	小	中	大
長	中	短	小	中	大
高	中	矮	小	中	大
寬	中	窄	小	中	大
厚	中	薄	小	中	大

屍體處置

車送同仁輔石堂候殮

攜帶錢款

本人市民證一併

及遺留品

檢驗醫師及地點

陸軍

請求驗屍日時

同仁輔石堂驗屍所
八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

案情

石記死者徐雅琴于民國三十三年十月間因家境貧寒其母欲使為童養媳因而不滿故由堂祖母徐羅氏由寧波接來上海同住迄今將近三載然時常念及父親去世其母親代人為婦身世不良致起厭世之念而于本年八月三日午十四時許背人將其堂祖母戒烟所用之煙土多為水以雅片烟配製（亦服自殺于五十五時許由死者堂祖母徐羅氏重送之山東路仁濟醫院一區治無效身死）查死者徐雅琴因身世不良吞服雅片烟配製之煙土（極多）而水自殺遂致身死臨終屍體重送同仁輔仁堂肅驗外理合先行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

謹呈

- (一) 承辦員應在報告書末尾簽名蓋章
- (二) 於或情節複雜或案情重大時可填用附十號報告書
- (三) 於殺人案件時口頭報告並錄附代之以本用紙後作成別種調查書
- (四) 當向檢察官請求驗屍時須另添附向檢察官之聲請書
- (五) 驗屍之結果須以第二報告書呈報

泰山分局民國三十四年度稽查字第三二三號

泰山分局長施

副分局長有田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泰山分局第三股

三手分警佐張日芳

長屬分

施地印

長屬分

任主法司

施地印

任主法司

報告用紙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

證人訊問筆錄

受訊者 徐羅氏

石青因徐雅琴服毒自殺身死一案于八月十二日經泰山分局第三股施行訊問茲將訊問及陳述記錄如左

問 姓名耳號籍貫職業住址所及前氏詔子孫

答 徐羅氏年五十一歲性寧波人其家務住金陵路三

九六五十四號市氏詔子孫二十六三九七

問 你做証人須說實話

答 是的

問 徐雅琴是傷何人

答 是石青身死

問 徐雅琴因何自殺身死經過情形詳述之

卷 往雅琴之母因家境貧寒于前年十月間欲使往

雅琴之母因家境貧寒于前年十月間欲使往

迄今二年然時常哭泣思及母親和人為婦身世不良

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獨自在家內午睡至下午五時五前

往呼喚盡身晚睡時突覺見紅色光常往牆桌後查

覺見五身人以雅片烟配製之膏藥多病水似已缺少心

知有異遂于下午七時由五夫兄徐直生將往雅琴之母

送往山東省仁濟醫院診治無效身死

同 往雅琴之母現在何方

答 曾有尋訪鄉間

同 傷西力成鳴

答 是內

長沙局民三四年度雜字第三二三號

同：係孫可徐雅琴自殺身死有無其他隱情？

答：係有

同：以上所說的話實在嗎？

答：實在的

同：還有話說嗎？

答：沒有

石華錄往宣場安訊

一、訊者：徐男氏

訊者：孫可徐雅琴係張景芳

錄取者：便衣警士郝文結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報告用紙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

同仁會上海診療班第二醫院
警察署傷單

日期

13/11/45

姓名

徐媛之

警察號數

泰山 137

醫院號數

03655

案由

服毒(?)

傷勢情形

外院已死

來院治療



醫生

李濟新

相驗筆錄

中華民國

廿

年

八月

十四日下午

二時

上海地方檢察署

相

字第

二四一四

號

為徐彰賢身死

一案在

相驗

檢察官

書記官

相驗出席職員如左

主任檢察官 王 鈞

第一檢察官 王 鈞

第二檢察官 王 鈞

第三檢察官 王 鈞

第四檢察官 王 鈞

第五檢察官 王 鈞

第六檢察官 王 鈞

第七檢察官 王 鈞

第八檢察官 王 鈞

三月廿三日 上海地方檢察廳 檢察官 陳其美

三月廿三日 上海地方檢察廳 檢察官 陳其美

三月廿三日 上海地方檢察廳 檢察官 陳其美

三月廿三日 上海地方檢察廳 檢察官 陳其美

三月廿三日 上海地方檢察廳 檢察官 陳其美

三月廿三日 上海地方檢察廳 檢察官 陳其美

三月廿三日 上海地方檢察廳 檢察官 陳其美

三月廿三日 上海地方檢察廳 檢察官 陳其美

三月廿三日 上海地方檢察廳 檢察官 陳其美

三月廿三日 上海地方檢察廳 檢察官 陳其美

三月廿三日 上海地方檢察廳 檢察官 陳其美

十

三月廿三日 上海地方檢察廳 檢察官 陳其美

三月廿三日 上海地方檢察廳 檢察官 陳其美

三月廿三日 上海地方檢察廳 檢察官 陳其美

上海地方檢察署驗屍單

(此單限於檢驗確係病死或不足可疑為非病死之屍體時得適用)

屍體

姓名

徐雅琴

性別

女

年齡

十八

檢驗

同仁輔元堂

驗屍所

警務

詳聲請驗屍單被害事實欄

查之

檢驗

結果

備

註

經市所檢驗係因持牙籤至六分際間三十七分間為之
以中電房過路者於屍房屋宇十指中時感何似事其

中華民國

廿年八月十四日蒞驗

檢察官

法醫

具領屍殮埋結人

徐子民 今于

蒞驗檢察官台前實結得死者

徐雅琴

委係生前

此

致死今奉驗明情

願領回殮埋所具領結是實

中華民國

廿年八月十四日

具領人

徐子民